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送

事由

來文

抗戰損失查報通知及表式仰遵遵填報以憑核辦

廳字第749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士 辦事員

劉炳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九月五日

八月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發收 文 字第

號

原令及表件請送送政科二三四科各三份請主管照查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秘統施字
第2616號訓令：案奉行政院呂字第七四三四
號訓令：由南：查前以抗戰迄今，前方及方直
接間接之私損失，亟應詳細調查。並原文抄至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分別具報。等因：附發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更正本各一份。調查表廿九
種。奉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本廳有商
：各項文件。電仰遵照。分別查填具報。以
憑核轉。附發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份。調查表廿九種。施回○○○

建一印

2
原令及表件請多印八份以便分送各科處
定查填



查「抗戰損失查報須知」說明調查填報之事項與

本廳三管事業無異之各項，擬請不予抄發，以節

物力。當否，乞

核示！

○ 既請繕發

× 既請寫「略」字

（表格亦不繕發）

八十九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第一

劉先生

文書

八十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奉令抄發抗戰損失查核須知及表式
作遵照由

文

附

件

收文編號 749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年

月

事由奉行政院令附發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表式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統施字第

2616

號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四三四號訓令內開

建設廳

查前以抗戰迄今前線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亟應詳細調查經通令
各省市調查至七年以前損失情形具報以後每三個月呈報一次在案茲經改定為
以後各地方每遇敵軍進攻或遭敵機轟炸一次即應將人口傷亡及財產直接損失查
報一次其二十年六月以前迭次所受損失亦應今次追查補報中央各部會同屬機
關學校及團體事業之財產損失應由各部會查報以期分公合作并經制定表
式二十年種及查報須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及須知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是照辦理此令

等因，言 貴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表式二九種奉此，正遵辦。聞後准行政院秘書處呂字第七七六號函開：

「查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前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呂字第七四三號訓令頒

發通飭遵照，頃報在案。茲查該項須知印刷稍有訛誤，現已另行印就，除分函外相

應檢送一份，仰請查收存案。」

等由，附送抗戰損失查報須知更正本一份。准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查報須

知及更正本暨各項調查表式，合行檢送，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更正本各一份，調查表式二九種

中 華 民 國

二十八年

八月

十二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吳文淵

校對曾時能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一、人口傷亡查報方法：人口之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調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機轟炸後即派員督同該管警察及保甲長依照行政院頒發人口傷亡調查表式（表式一）逐戶調查確實填載報由市縣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人口傷亡查齊後填列人口傷亡彙報表（表式二）連同調查表呈報院并另繕彙報表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

二、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分類：公私財產直接損失除因于軍事方面者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下列各類：

（一）中央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二）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損失

（三）國營事業之損失

（四）省市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五）省或市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之損失

6. 省或市營事業之損失

7.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損失

8. 縣或市立學校及區坊鄉鎮立小學私立小學之損失

9. 縣或市營事業之損失

10. 民營事業之損失

11. 人民團體之損失

12. 住戶之損失

(三) 財產直接損失查報方法

(1) 第二條(1)(2)(3)各款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每遇敵軍攻擊

或遭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

或(3)報告主管部會由該部會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

報表(表式4-18)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

應另列一表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

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單呈院如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數
告單隨同該部會及所屬機關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呈院

(二) 第三條 (4) (5) (6) 各款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每遇敵軍攻擊或
遭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
告單(表式3)報省府或省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
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4)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各
下權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如兵等學校損失亦應與省市立學校損失
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單呈院如該省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
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呈院

(三) 第三條 (1) (8) (9) 各款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
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即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3)
報告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
表(表式4)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推損失數目

應另列一表彙報私立小學損失亦應與縣市立學校及區坊鄉鎮小學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單呈院并另繕彙報表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如該縣市政府本身既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直轄機關彙報表呈院

(4) 第三條(10)至(15)各款之損失由各縣市政府每遇水災或遭敵機轟炸後立即派員前往出事地點督同該管警察保甲長及農工商會等團體令受損失之人民或人民團體於三日內據實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3)交由該管保甲長或所屬團體加章轉報縣市政府(如不能覓得物主時可由鄰居同世或保甲長代為填報)由縣市政府於同一天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5-1-23)連同原單呈院并另繕彙報表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但銀行業之損失得報由銀行公會連同原單送報財政部填列彙報表轉報行政院惟與國家銀行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5) 官商合辦之事業如官股如原由國庫支出則視為國營事業其損失送報主管部會

其官股如為省款或市縣款則視為省營或市縣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項附註官股商股成分該部會或該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分推算將官股應攤損失填入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而將商股應攤損失填入民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以示區別

(四) 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方會傷亡及私有財產損失除由縣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依照(一)(三)兩條辦法調查外并當於事前佈告人民遇有上項損失可即向該管保長或所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告以期周密

(五) 追查補報 除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各地方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機轟炸所有傷亡人口及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應由各部會及省市縣政府督飭所屬依(一)(三)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行查報外其自抗戰發生之日起至二十八年有底止歷次傷亡之人口及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則應由各部會及省市縣政府督飭所屬限于奉到此項通知後一個月內逐查明確仍依(一)(三)兩條之規定分別

項具單表補報

其地方現已淪陷者應由各部會及各省市府飭令撤退之機關學校事業之原主辦人員及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負責辦理追查補報事宜（淪陷區域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亦只就為敵人殺傷之人口及所破壞掠奪之財產查報并非將敵人佔領區內之人口財產全數列作損失）

(六) 間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間接損失只查報左列五類

(1) 稅收之減少

(2) 振濟費之支出

(3) 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4) 各項營業可能生產額及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5) 傷亡人口之醫藥埋葬等費

(七) 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前條各類間接損失均限于奉到此項通知後一個月內先將

二十六年下半年及二十七年月份損失數目查報以後如戰事延長每年報告

一次報告表限於每年一月內送出其查報方

X (1) 關於國稅及省市縣稅收之損失應分別由財政部及各省市縣政府於每年年終

依據以往稅收之情形及其趨勢估計本年可能收數令查明實收數支出損失數

列表(表示件)報院縣市政府副廳另繕一份呈送該省府及府備查

X (2) 關於因抗戰支出之振濟費及補償田國庫支出或由省市縣政府籌措或由國

內人民或團體捐集統由振濟委員會於每年年終查明彙列彙表式

25 報院

○ (3) 關於各機關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護費

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於每年年終將實有支出數目列表

(表式26)分別報告省府部會及各省市縣政府各部會彙屬機關國立學校及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報省府部會省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私立中學學校

報省府部會市或縣屬機關市立學校區坊鄉鎮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

縣政府及該部會及該省縣市政府及該部會

入本機關間接損失彙列總表(表式26)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與國省市縣立學校之損失分別列表以別公私呈院縣市政府則應另繕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

(4)各種營業可能生產額暨可獲純利額之減低國營者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於每年年終依後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拆遷費防空費救濟費郵費)列表(表式27)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式27)呈院省市營者則報由省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27)呈院縣市營者則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27)二份以一份呈院以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民營者則由農工商會等團體於每年年終調查估計列表(表式28)報由市縣政府彙列總表(表式27)二份以一份呈院以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依(三)條款所定辦法查報

可能生產減少之計算方法如左：

好

可能產額減少 = 戰前三年生產額平均數 (如戰前三年平均可) 一 本年實際生產額
生產在戰前有長期增或減之勢 (將有用下式)

可能產額減少 = 戰前三年生產額平均數 (如戰前三年平均可) 一 本年實際生產額
生產在戰前有長期增或減之勢 (將有用下式)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前減下式

營業進款手數或營業額同手數 = 營業進款與營業額之系

1. 可能獲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手數平均數 (如戰前三年平均可) 一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手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前減下式

2. 可能獲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手數平均數 (如戰前三年平均可) 一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手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前減下式

3. 可能獲利減少 = 本年營業額同手數 (如戰前三年營業額同手數平均數) 一 本年實際營業額同手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前減下式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前減下式

(九) 旅日華僑損失之查報

旅日華僑因抗战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制定表式委託

僑團調查填報

(十) 土地淪陷克復之登記

某地淪陷後應由該管縣或市政府立時將淪陷日期地名

面積(方公里數)及經過情形報告省政府登記表內(表式四)直轄市之土地淪陷則

自行記入同式表內某地克復後亦應由縣或市政府將克復日期地名面積(方公里數)

克復經過情形及淪陷期內被敵入竊發資源種類數量及估值(此處所謂資源

係指各地方尚未開採且未設立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如已設立鑛業權之鑛產

於淪陷期內被敵佔據開採則應歸入國省兩縣營或民營事業鑛業部份之損失查

報)報告省政府記入同一表內直轄市之土地克復則自行記入均每屆半年照抄

一份呈送行政院仍先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情形於奉到此項須知後一月

內造查補報

(十一) 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物品損失價值均依照購置時之價值折實計算其單位為國幣元

(十二) 查報各表紙幅 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闊二〇.五公分。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更正本

(一)

人口傷亡查報方法 人口之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

調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每遇敵軍攻襲或遭敵^視炸後即派員

同該管警察及保甲長依縣行政院頒發人口傷亡調查表式一表

式二逐戶調查據實填載報由市縣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人口

傷亡查齊後填列入傷亡彙報表表式二連同調查表呈報院并

另繕彙報表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

(二) 公私財產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直接損失除因於軍事方面者

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在列各類

1 中央直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2 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損失

3 國營事業之損失

4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損失

對

× 省或市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之損失

○ 省或市營業之損失

×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損失

× 縣或市立學校及私立小學私立小學之損失

× 縣或市營業之損失

× 民營業之損失

× 人民團體之損失

○ 任戶之損失

(三) 財產直接損失查報辦法

1. 第二條 (一) 凡各款之損失由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

人員每遇敵軍攻害或遭敵機轟炸為財產受有損失即於

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三)報告主管

部會由該部會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

列彙報表（表式）並列 但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
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
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單呈
院為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
同該部會及所屬機關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至院

○ 第二條 凡各款遭受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人

員如遇敵軍破壞或遭敵機轟炸其財產受有損失即於
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報告

該管省市府由省市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

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並列 但有官商合辦事

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表彙報

私立中等學校損失亦應由省市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

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單呈報 以資核辦

有損失之應慎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省市政府
及所屬機關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呈院

○ 第二條 凡至各款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
辦人員每遇敵軍政變或遭炸炸財產受有損失於
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即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之報告縣
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
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之彙報表有官商合辦事業遭
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私
立小學損失之應由縣立學校及區坊鄉鎮小學損失之
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一連同原案呈院並另繕彙報表呈
送該管省政備查以該管縣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
具財產損失報告單隨同該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產
直接損失彙報表呈院

2

13 10

(14) 第二條 (10) 至 (12) 各款之損失由各縣市政府每遇敵軍攻害或遭

敵機轟炸後立即派員前往出事地點督同該管警察保甲長

及農工商會等團紳令受損失之人民或人民團紳於三日內據

實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三交由該管保甲長或所屬

團紳加章轉報縣市政府一為不能覓得物主時可由鄰居

同事或保甲長代為填報由縣市政府于關係同一事件之

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五至七連同原單呈

院並另繕彙報表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但銀行業之損失

得報由銀行公會連同原單送報財政部填列彙報表轉報行

政院惟須與國家銀行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5) 官商之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原由國庫支出則視為國營事業

其損失送報主管部會其官股如為省款或市縣款則視為省

營或市縣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須附註官

對

股商股成分該部會或該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分推算將官股應攤損失填入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而將商股應攤損失填入民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以示區別

(四)

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方各傷亡及私有財產損失除

由縣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依照(一)(三)兩條辦法調查外並

當於事前佈告人民遇有上項損失可即向該保長或所

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告以期週密

(五)

追查補報

除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以後各地方每遇敵軍攻害或遭敵

軍轟炸所有傷亡人口及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應由各部

會及各省市縣政府督飭所屬依(一)(三)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

生後即行查報外其自抗戰發生之日起至廿八年六月底止歷次

下

卷

卷

卷

卷

傷亡之人口及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則應由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縣督飭所屬限於奉到此項須知後一個月^內追查明確仍依(一)(二)兩條之規定分別填具單表補報

其地方現已淪陷者應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飭令撤退之機關學校事業之原主及人員及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負責辦理追查補報事宜(淪陷區域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亦以就為敵人殺傷之人口及所破壞掠奪之財產查報並非將敵人佔領區內之人口財產全數列作損失)

間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間接損失查報左列五類：

(1) 稅收之減少

(2) 振濟費之支出

(3) 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4) 各種營業可能生產額暨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5) 傷亡人口之医药埋葬等費

○ (七) 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前條各類間接損失均限於奉到此項頒知後

一個月內先將二十六年下半年份損失數目查報以後為戰事延長每年報

告一次報告表限於次年一月內送出其查報之方法如左

X

7. 關於國稅及省市縣稅之損失情形應分別由財政部及各省市縣政府

於每年之終依據該稅之情形及其趨勢估計本年可能收數並

查明實收數列出損失數列表式(25)報院縣市政府則應另繕一

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

X

2. 關於因抗戰支出之振濟費無論係由國庫支出或由省市縣政府

籌撥或由國內外人民或團體捐集統由振濟委員會於每年之終

查明實數列表式(26)報院

○

3. 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

散費救濟費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任人員於每年之

終將其支出數目列表式(26)分別報告主管部會及各省市

縣政府各部會直屬機關國庫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報告主管部
會者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私立小學學校報告省政府市或縣政府
市或縣立學校區坊鄉鎮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或縣政府
及該省縣市政府於收齊各屬機關學校表報後應即入庫機關開
接損失彙列總表（表式如左）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由該校
校之損失分別列表以別公私呈報縣市政府財廳另繕一份呈送該
省政府備查

此外應注意事項可能生產額無可觀地則額之減少因整省有應注意事業
之主辦人負於每年之終依後列計算方法要實估計並查其因抗

戰增加之費用（限於拆遷費防空費救濟費撫卹費四項）列表（表

式如左）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式如左）呈報省府市警署則由省

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如左）呈報省府市警署則由省府彙列

總表（表式如左）二份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一份呈送該管省府民營署

則由農工商會等團體於每年之終調查估計列表(表式附)報由市縣政府彙列總表(表式附)二份以一份呈院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官商合辦事業間直接損失依照三查(四)款所定辦法查報

可能生產減少之計算方法如左

可能生產減少 = 戰前三年生產額平均數(如無三年數字則以兩年一年均可)本年實際生產額

生產在戰前有長期增或減之趨勢者用下式

可能生產減少 = 依趨勢推算之本年可能生產額 - 本年實際生產額

可獲純利減少之計算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減少者用下式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活損淨數 -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活損淨數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戰前三年數字一年亦可) - 本年可獲純利淨數(有長期趨勢者須按趨勢推算)

一 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淨數

20

營業在戰前獲利兩年虧損者用下式

可獲純利減少二年營業虧損淨數平均數

（三年數字一年可為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數，其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十年營業虧

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甚者用下式

可獲純利減少二年營業虧損淨數一戰前三年營業虧損淨數平均數

（三年數字一年可為進款淨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能淨數）

（八）盟旗地方損失之查報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可由蒙藏委員會仿照以上各條辦法制定表式令飭各盟旗長官

查報

（九）旅日華僑損失之查報 旅日華僑因抗戰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制定表式委託僑團調查填報

會制定表式委託僑團調查填報

（十）土地淪陷之克復之登記 其地淪陷後應由該管縣或市政府立

16 / 3

表內(表式29)直轄市之土地淹陷則自行記入同式表內某地克復後亦應由縣或市政府將克復日期地名面積(方公里數)克復經過情形及淹陷區內被敵人竊去資源種類數量及估價(此處所謂資源係指各地方尚未開採且未設定礦業權之礦業而言)如已設定礦業權之礦產於淹陷期內被敵佔據開採則應歸入國省兩縣營或民營事業礦業部份之損失並報(報請省政府記入同一表內直轄市之土地克復則自行記入均係屬中軍照款一係呈送行政院仍先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情形於奉到此項頒發後一月內追查補報)

(十) 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 物品損失價值均依照購置時之價值折實計算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十一) 查報名表篇幅 表格篇幅一律長二八公分闊二五公分

17/4

說明：

1 即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机轟炸日軍進攻等。

2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3 即事件發生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等。

4 可分(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及(9)無業視傷者屬於何業即填其代表記號如為律師屬於自由職業即填(7)如為學生即填(8)。

5 學歷(1)大學(2)中學(3)學及(4)其他。視傷亡者就高之學歷屬於何種即填其代表之記號如為大學或相當于大學之專門學校填(1)如為小學即填(2)。

6 傷或亡分三種：即(1)輕傷(2)重傷(3)死亡所謂輕傷即指毀敗一目或一目之視能(3)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3)毀敗舌能味能或嗅能(3)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3)毀敗生殖之機能及(3)其他于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輕則為(2)或為重傷之輕微傷害視傷亡者如為死亡即填(3)如為重傷即填(2)。

7 如傷亡者姓名不知即劃一△形符號代之其餘各項有不明者做此。

17/4

市縣

事件、

日期

地点：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調查者(職務)(姓名)(蓋章)

18/5

市縣 人口傷亡彙報表 (表式乙)
 傷亡日期地點

填送日期 年月日

性 別	傷亡人數	傷亡種類				
		重傷	輕傷	死亡	死亡	死亡
男						
女						
童						
不明						

附人口傷亡調查表 張
 報告者

說明：十六歲以下者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

加蓋機關印信。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4)

機關名稱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建	物		
築	具		
器	款		
現	書		
圖	器		
儀	卷		
文	品		
匠	用		
其	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說明

各部會彙報部會及所屬機關損失時應
將機關名稱填寫部會或某會及所屬機關
等字各省市縣政府彙報時省市縣政府及所
屬機關損失時則填寫省市縣政府或某市縣
政府及所屬機關等字。

試驗研究機關之農業試驗場工業試驗
場之類及公立醫院均包含在內其損失項
目如有本表未列者概歸入「其他」一項。
2 即發生損失之事件之日期如係連日軍進攻等
3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係某年某月某日至某
年某月某日。

4 即事件發生之地點如係某市某縣某鄉某鎮某村
5 大體損失之價值難以估計只需填入毀損及
遺失之卷宗數
6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事日地

年 月 日 斯 日 送 填

[illegible]

受損者
代報者
保長或所屬同林

說明：1 即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轟炸日軍進攻等。
2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3 即事件發生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鎮某村等。
4 包括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產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礦產等)所有損失逐項填明。
5 如為機關學校及國省市縣營業業則由主辦人員署印並加蓋該機關學校等之印信私人則由本人入民團印信則由其團長簽名蓋章。
6 如受損失者尚機關學校及國省市縣營業則可不必由該管保長等加章。

X 20 17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5)

學校名稱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建	築		
器	具		
現	款		
圖	書		
儀	器		
醫	藥		
用	品		
其	他		

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說明：

1. 教育部彙報國立學校損失時應于學校名稱處填寫「國立學校」等字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時則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等字某省政府彙報該省私立學校損失時則填「某省私立學校」等字餘仿此。不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21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6)

事件(營業部份)

事日期
日地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品		
	品		
	品		
	品		
	具		
	具		
	他		
	畜		
	具		
	他		
運	工		
輸			
其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張

說明：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并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又包含農林漁牧等業
又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付

72

19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7)

事件：(礦業部份)

日期：

地點：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品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礦	坑		
現	款		
礦	產		
機	械	及	工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
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
并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凡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72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4)

事件：公用事業部份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類	價	值
房屋	計		
器具	屋		
現	具		
機械及工具	款		
運輸工具	具		
其他	其		

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張

說明：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只填一國字
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
民營則填民字并於其前填明該省
市縣名稱。

2. 僅包含水電煤氣供給事業。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8)

事件 (工業部係)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廠	方		
現	款		
製	品		
原	料		
機	具		
械	具		
運	具		
輸	具		
其	他		

財產損失報告彙報表

報告者

說明

如為三事應于前填一國字者營
則填省字市字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
字民營填民字并其前填明該省市
縣名稱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蓋印
信。

24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一)
(金融事業(不含銀行業)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注	金	銀			
保	管	品			
抵	押	品			
有	價	證	券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可以聲明遺失補領者不能列作損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25

X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 10)

事件 (商業部信)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店	房		
器	具		
現	款		
存	貨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并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X

25 22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3)

鐵路部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價	值
房屋		
器具		
現款		
路線設備		
車輛		
材料		
修理機具		
貨物		
其他		

財產損失報告單 環
報告者

說明:

- 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則填市字民營則填民字并於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 2 包含搬運及儲存之貨物
-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戳

關印信

警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 (表式18)

(銀行部修)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生	金		
保	管		
抵	押		
消	價		
運	輸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只填一國字有營則填省
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
并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凡以聲明遺失補領者不能列作遺失。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并加蓋機關印信。

26. 23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5)
(稅業部信)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公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碼頭及躉船設備			
船隻			
材料			
修理機械及工具			
貨物			
其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并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稅務長官署名並加蓋稅關印信

28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 711)

(公路部修)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路	線	設	備
電	訊	設	備
車	輛		
材	料		
修理機	械及工	具	
貨	物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如為國營應于營字前只填一國字者營則填省
字市營則填市字縣營則填縣字民營則填民字
立其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称。
2. 包含載運及持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0
27 248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7)

(電訊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路	綫設備		
材	料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1. 如為國營應於營字前只填一“國”字，省營則填“省”字，市營填市字，縣營填縣字，民營填民字，并於其
前填明該省市縣名稱。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27

X

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6)

(民用航空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機	場 設 備		
飛	機		
油	料		
其 他	材 料		
機 械 及 工 具			
貨	物		
其	他		

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說明: 1. 如為國營, 應予營字前只填一"國"字, 省營, 則填"省"字,

民營, 填民字, 並於其前填明該地方名稱。

2. 包含載運及棧存之貨物。

3.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 並加蓋機關印信。

X
28 25

人民團體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9)
(文化團體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圖	書		
古	物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書 張
報告者

說明: 1.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蓋私章印信

X

營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18)
(郵務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郵	票		
郵	件		
運	輸 工 具		
其	他		

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1.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30

27

住戶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33)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服	着物		
古	物		
書	籍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共事業不分之住宅所受之損失填入
事業部份。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相關印信

4

人民團體財產目錄損失彙報表(表式22)
(其他公益團體部份)

事件:
日期:
地點: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價	值
共	計		
房	屋		
器	具		
現	款		
圖	書		
械	彈		
積	穀		
醫	藥用品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報告者

說明: 1. 私立醫院之損失應填入此表。
2. 應由彙報機關長官署名並蓋機關印信。

振濟費支出報告表 (表式25)

單位：國幣元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 來源	共計	急振	工振	難民運送	難民救濟	失業公務人員救濟	戰區學生救濟	難民醫療	其他
共計									
國庫支出									
省市支出									
縣市支出									
國內人民及團體捐集									
國外人民及團體捐集									

報告者

3128

(單位：圓幣元)

續通志

分額	可能生產額	可獲純利潤	費用	之	增	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拆遷費	防空費	搬運費	撫卹費

戴若水

可照生底額本費照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數填一表填報內若其種植營業生產業及純利額均減少者，
則照前額填報。不列只填一頁。

云係指虛業主利用之工人或入員支給之救濟費與郵費。

三、報告者下填明某市縣農會、漁會、商會、或工會、同業公會、并加蓋各該會印記。

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 (表式26)

(機關學校名稱)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單位: 國幣元)
共	計	
遷	移	
防	空	
疏	費	
救	濟	
撫	費	

附 表 張
報告者

- 說明:
1. 各機關學校對上級機關報告該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及上級機關彙報所屬機關學校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
其機關或學校報告該機關或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名稱處填寫該機關學校名稱如四川稅務局、湖北省立武昌中學等類。
如各部會彙報該部會所屬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於機關學校名稱處填寫某部會及所屬機關等字，又如省或直轄市政府彙報私立中等學校財產間接損失時，應填寫某省或某市私立中學等字，係此。
 2. 為本機關支出者。
 3. 應由報告機關長官署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附

33

30

說明：

1. 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財產間接損失各部會彙報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及市縣政府彙報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

各國營或省市縣營事業機關對主管部會或省市縣政府報告該機關財產間接損失時應于「營」字前填「國」字或「省」「市」「縣」等字各部會彙辦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時則于「營」字前填「國」字各省政府彙報省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時則填「某省省」等字各市縣政府彙辦市縣營或民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時則填「某市」「某縣縣」或「某市民」「某縣民」等字。

2. 國省市縣營及民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共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公用事業商業銀行業金融事業(含銀行)鐵路公路航業民用航空電訊郵務等十三部份財產間接損失彙報表亦依此分類各填一張。

3. 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值國幣總額填一數額欄內如某種產業生產額及純利額均減少者則兩項並填否則只填一項。

4. 係指營業主對所雇用之工人或店員支給之救濟費撫卹費。
5. 填明本初填名稱由主管人員簽名並加蓋機關印信。

對

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表式27)

部份²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數 額
可能生產額減少 ³	單位：國幣
可獲純利額減少 ³	
拆遷費	
保險費	
救濟費 ⁴	
極郵費 ⁴	

報告者⁵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1944年
10月

省市

土地淪陷及克復情形登記表 (表式29)

集送日期

7

7

四

[illegible]

登託和閣

登苑

說明：如某省某縣某鄉某村某鎮等。

七、依靠臨期間物價估計。